

证券代码：430727

证券简称：金格科技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勇军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,142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859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在任高管 6 人，出席 5 人，副总经理熊玮玮因公出差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刘勇军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志勇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8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对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方案。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充分考虑了 2021 年的业务需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贯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：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、期限短（不超过一年）的银行理财产品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,000.00 万元（含 4,000.00 万元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协议，财务部具体实施，授权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核查发现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住所及营业期限的规定与《营业执照》的不完全相符，现根据《营业执照》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住所及营业期限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3,14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张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。

江西金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1日